

青田县民政局 文件

青田县财政局

青民〔2024〕139号

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

关于下拨2024年9月份特困人员供养金、照料 护理补贴以及敬老院管理费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敬老院：

为有效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敬老院的正常运行。经研究决定，下拨2024年9月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费391606元和照料护理补贴130449元（见附件3），分散供养基本生活费401111元（见附件5）和照料护理补贴40903.5元照料护理费（见附件7），敬老院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161286元（见附件2），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和敬老院管理费用的划拨

1.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用，按月统一发放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按月通过“一卡通”社会化方式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照料护理补贴按照救助供养协议支付给提供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2. 从2019年12月起，敬老院运行管理费（参照附件2）由县民政局下拨各敬老院账户进行核算。章村敬老院和巨浦敬老院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以后将敬老院运行管理费用汇款至乡镇账户。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浙民养〔2024〕18号）：护理员按供养对象自理能力情况足额配备，其中完全失能与重度失能对象按1：3、中度失能对象按1：6、轻度失能及能力完好对象按1：15标准配备，从2024年3月执行。

二、补充说明

1. 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标准：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田县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4〕92号）和《青田县乡镇敬老院财务收支管理办法》（青民〔2019〕30号）精神：各类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组织的平均薪酬参照我县行政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工资标准执行。

2. 请各乡镇（街道）进一步规范敬老院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青田县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细则》、《青田县乡镇敬老院财务收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敬老院的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附件：1. 2024年9月特困人员在册人员列表总名册

2. 2024年9月敬老院运行管理费用县级负担部分下
拨汇总表
3. 2024年9月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发放汇总表
4. 2024年9月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发放名册
5. 2024年9月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费发放汇
总表
6. 2024年9月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费发放名
册
7. 2024年9月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费发放汇
总表
8. 2024年9月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费发放名
册

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

2024年9月6日

抄送：县府办。

青田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
